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陳明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玉君間清償債務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9號），聲請本院法官陳景筠迴避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迴避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顏苾涵

法 官 許惠瑜

法 官 張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